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753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气象系统部分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气象局，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5〕42号）和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，现将放开气象系统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这次放开的气象系统部分服务收费包括“气象预报信息和专项服务”、“气候分析和气象资料服务”2项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防雷技术服务收费中的“防雷装置施工过程和竣工检测

收费”拟转为技术服务，待国务院审改办、中国气象局关于防雷管理和防雷服务相关改革政策出台后，我省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三、气象服务收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后，各级气象部门必须按照用户自愿要求，坚持“合法、公平、诚信”和质价相符原则，严格执行《价格法》等法律规定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防雷技术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。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强化行业自律，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、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、指定服务，或截留定价权。

五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坚决查处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六、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、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0月14日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0月15日印

(共印35份)

